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受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2016年8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35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不超过2,000万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上7个发行对象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016年8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7家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1,012,999,936.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3,500,000.00元），经发行人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9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其中：股本14,666,380元，资本公积995,363,556.2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181,066,38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5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年5月13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7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批文,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11日(T-3日), 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方式向11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其中包括火炬电子截至2016年8月1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 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68家其他投资者)发送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8月16日(T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4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14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1	10,265.00
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	10,265.00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1	20,000.0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1	30,000.00
5	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	10,500.00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8	18,500.00
7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9.99	15,000.0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0	12,400.00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0	10,265.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0	15,350.00
		66.88	19,730.00
		65.70	23,680.00
1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88	10,265.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6	14,100.0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0	10,265.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	10,266.49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东北证券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14份

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东北证券确定以 69.99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14,666,380 股，认购总金额为 1,026,499,936.20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638.00	102,649,993.62	12
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6,638.00	102,649,993.62	12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551.00	199,999,994.49	12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6,326.00	299,999,956.74	12
5	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214.00	104,999,977.86	12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3,234.00	184,999,947.66	12
7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445,779.00	31,200,072.21	12
合计		14,666,380.00	1,026,499,936.20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海富通金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申万菱信-优选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国联安-诚品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武汉人和鼎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中航高投新材料私募基

金”及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向7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7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16: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8月19日16: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8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9日，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26,499,936.20元。

2016年8月22日，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8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7家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1,012,999,936.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3,500,000.00元），经发行人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9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其中：股本14,666,380元，资本公积995,363,556.2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181,066,38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其军
邵其军

黄 峥
黄 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 鹏
许 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